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LP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第14屆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選舉董事。
- (3)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通過下列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刪除現有第139條全文，並以下述第139條取代：

139. 任何宣派股息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均可指示透過派發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證券或債券)或以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董事會僅可就分派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自分派起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作出與董事會宣派股息的相關指示。董事會須致使該決議案生效，且如果於分派時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盡快解決該等困難；尤其是，董事會可採取下列措施：

- (a) 發行碎股證明書、不計算零碎股權或將其上下湊整；
- (b) 釐定合計及出售的零碎股權，其收益須撥歸公司而非有關股東；
- (c) 確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以所釐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
- (d) 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盡快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予為有權享有股息人士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並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人士簽署任何轉讓文書及任何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具有效力；及

- (e) 決議就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而言，若在該等地區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正式手續，而董事會認為分派資產予該等股東將會或可能違法，或該等正式手續無法適當遵守，則不會向該等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該等股東的唯一權利是收取現金股息。」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當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ii)任何按照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5%，因此上述的授權須受此規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公司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股本中每股5.00港元的股份，但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總面額，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倘若本會議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面額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增發的股份總面額內。」

承董事會命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香港，2012年3月28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

委任代表資料及識別投票權日期

1. 有權出席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召開，將於2012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年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2. 年會所適用的委任表格於2012年3月28日隨附2011年報寄予股東。此委任表格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網站，並可在中電網站(www.clpgroup.com)下載。委任表格必須填寫、簽署，並於年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公司將於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5月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可享有投票的權利。凡擬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2012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以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

4. 於通告日期，公司董事包括如下人士：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貝思賢先生、李銳波博士及戴伯樂先生(苗尚禮先生為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謝伯榮先生及林英偉先生

5. 有關通告內第(2)項「選舉董事」的議程，由董事會委任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和羅范椒芬女士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9條的規定，於年會上依章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由股東選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的規定，毛嘉達先生、李銳波博士、林英偉先生、莫偉龍先生及陸鍾漢先生亦須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陸鍾漢先生由於出任董事職務已超過11年，決定不再於年會上膺選連任。其餘四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年會上被股東選舉，並願意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之選舉及連選將由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6. 將於年會上被選舉及被連選之董事，他們的資歷、經驗及出任公司董事的年期均載於隨附通告寄出的中電控股2011年報第82頁的「董事會」篇章。相關職責及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出席率已載於公司2011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7. 六位將於年會上被選舉和被連選的董事當中，毛嘉達先生、李銳波博士、林英偉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於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有關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已列載於中電控股2011年報第126頁的「董事會報告」。於2012年3月14日，即通告刊印前查證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於年會膺選的董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並無變動。
8. 董事薪酬的計算方式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個將於年會上被選舉和被連選董事的袍金金額，均載於中電控股2011年報第118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9. 下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列出年會上各個被選舉和被連選的董事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其他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於選舉及連選董事方面作出知情的決定。就年會上被選舉及被連選的董事而言，除了本第9段及上文第5至8段所載資料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9.1 鄭海泉先生 (63歲)

鄭先生於2011年8月17日獲委任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鄭先生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對公司的獨立性；另外，他也就其獨立性向公司提交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具有獨立性，並認為他應該獲選董事。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鄭先生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11年6月28日起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的顧問，現時也是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5月至2011年5月，鄭先生曾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8年2月至2011年5月)，以及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8年11月至2010年11月)。鄭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9.2 羅范椒芬女士 (59歲)

羅女士於2011年8月17日獲委任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也是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羅女士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對公司的獨立性；另外，她也就其獨立性向公司提交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羅女士具有獨立性，並認為她應該獲選董事。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羅女士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她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9.3 毛嘉達先生 (59歲)

毛嘉達先生是公司副主席，董事會轄下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主席，以及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毛嘉達先生亦是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分別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以及嘉賀地產有限公司主席。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毛嘉達先生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以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嘉道理家族在香港及海外的權益)的執行董事，因而是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

9.4 李銳波博士 (65歲)

李博士是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是Longmen Group Ltd.和聯合電力顧問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香港商用飛機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由嘉道理家族信託基金控制)的董事。因此，李博士是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他是香港大學的榮譽教授。

9.5 林英偉先生(55歲)

林英偉先生自2007年3月1日起出任公司的集團執行董事一策略，向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匯報，主要職責是處理影響中電集團整體發展方向的策略事務，並負責監察中電集團的企業秘書及法律事宜。林英偉先生為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亦為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分別為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中電核電投資有限公司、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及香港社會發展回顧有限公司董事。

林英偉先生於1996年曾出任中電控股公司秘書兼企業法律顧問，於2001年出任執行董事，其後於2005年辭去以上職位。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林英偉先生並無擔任香港及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他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9.6 莫偉龍先生(65歲)

莫偉龍先生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莫偉龍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至2009年11月止)。由於莫偉龍先生是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08年調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時，他是其中一名調查對象，亦因而於2009年受到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調查，涉嫌干犯(i)公司董事作出虛假陳述；及／或(ii)普通法中的串謀行騙罪。公司並無理據相信上述調查(公司已就此等調查作出披露)與公司任何事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董事會並不認為此等事項與莫偉龍先生擬連選為公司董事有任何影響。

莫偉龍先生於1997年開始獲委任為公司董事，至今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他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莫偉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對公司的獨立性，他亦已就其獨立性向公司作出年度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他是獨立人士，並相信他應被連選為董事，特別是鑑於他的經驗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獨立核數師酬金

10. 有關通告內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的第(3)項議程，股東應注意到2012年的核數師酬金實際上無法在該財政年度開始時決定，原因是核數師酬金根據年內審計工作的範圍和幅度而定，每年均有所不同。
11. 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列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開支，股東須於年會上通過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12.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核數師於2011年的工作及酬金。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通過的核數師酬金及付予核數師的非審計服務費用均在中電控股2011年報第97頁披露。由核數師執行的一切非審計服務已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核。

章程細則

13. 正如在本年的年報提及，公司正研究未來在香港以外進行部署的方案，其中可能包括安排海外資產及業務於其他交易所上市。
14. 公司一直在研究上述方案，並知悉如確實尋求安排任何海外資產上市，可能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向其股東提供保證權益。若方案落實，公司可能選擇分派海外業務的特定資產作為股東保證權益。
15. 現時，公司章程細則第139條僅在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的情況下，准許進行該等派發。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公司建議修訂第139條，致使董事會（而非股東透過股東大會）能宣派以實物支付的股息。為避免授予董事會太過廣泛的權限，公司建議僅在本公司資產上市的情況下董事會方可享有此權力。
16. 因此，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現有第139條（通告中的議程第(4)項），以允許董事會：
 - (a) 以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證券，宣派作為實物股息；
 - (b) 促使在上述實物派發形式下可能產生零碎股權的有關處理程序得以執行；
 - (c) 允許公司向位於某些視實物派發形式為不合法或在因沒有相關登記法規或其他手續而使實物派發形式不適宜進行的地區的股東以派發現金取代實物派發。
17. 目前，公司尚未就於安排海外資產及業務於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原則、條款或時間，作出任何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8. 就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11年5月12日舉行的年會已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份。公司已承諾會謹慎地行使一般授權（公司上一次行使這授權是在1997年），並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發行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股東授予權力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授權

19. 就通告第(6)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11年5月12日的年會已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購回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於適當時機購回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股東須注意隨通告附上的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當中提述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購回股份產生的影響。

建議

20.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年會通告第(1)至(7)項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年會上提出相關第(1)至(7)項的決議案。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21.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8條，每項提呈股東大會的問題須首先以舉手方式由在場股東投票表決，但主席或下列人士可以(在宣布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五名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
 - (b)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
 - (c) 持有附大會投票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而該等股份合計的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附投票權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
22. 《上市規則》已於2009年作出修訂，規定提呈股東大會的任何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其後於2012年，進一步修訂以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自2004年起，主席已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年會的議案，於即將舉行的年會上，也將繼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的議案。投票結果將不遲於緊接著年會後的營業日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布，並會載於將上載於公司網站的年會會議記錄。

於年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23.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6條，如股東希望在年會上提名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致函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為了讓公司將此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此書面通知必須在年會通告發出翌日(2012年3月29日)起，至年會召開日期之前最少七天(2012年5月1日)發出。如該書面通知於年會舉行前不足15天接獲，公司須考慮押後召開年會，以便就該動議向股東發出14天的通知。
24. 至於其他動議(包括在年會上提出動議的要求)，股東必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15A條所載的規定和程序而進行。中電網站也載有相關程序的進一步說明，有關文本可向公司秘書免費索取。

重要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說明函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說明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CLP Holdings Limited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購回股份權力的資料。

行使購回股份權力

若股東周年大會(年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最多可購回公司於年會之日已發行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股份)的10%。此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直至公司下屆年會完結時，或公司遵照法例規定召開下屆年會的期限屆滿時，或上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止的任何時間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如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按刊印年會通告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即於2012年3月14日的已發行股份為2,406,143,400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以購回240,614,340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理由

公司董事會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以提高股份的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會對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公司只能使用根據香港法例及公司的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規定可以合法撥作如此用途的資金，此等資金可包括可供派發的溢利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可能會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將使董事會認為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受到重大的負面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股份購回後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並且公司必須確保該等股份的證書被註銷及毀滅。根據公司條例，被購回的股份將視為已經註銷，但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此而減低。

股價

在過去12個月內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1年		
3月	64.75	59.85
4月	64.20	62.85
5月	66.50	63.35
6月	69.00	64.35
7月	72.65	67.00
8月	73.05	64.90
9月	75.20	69.25
10月	71.40	67.15
11月	71.40	67.65
12月	68.85	65.00
2012年		
1月	66.85	62.10
2月	68.75	62.95
3月14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68.40	67.60

披露權益

公司任何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他們所知)與他們有聯繫的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將股份售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就動議的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權力。

並無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曾知會公司，表示倘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因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取得公司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公司購回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對公司的控制權，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按收購守則第26.6條規定而保存的持股量登記表，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米高嘉道理爵士、麥高利先生、The Sir Horace Kadoori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及The Incorporated Trustees of the Kadoorie Foundation(有關人士)於2001年10月19日合共持有中電控股839,028,074股普通股股份，佔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33.96%。在2001年、2002年及2008年，公司根據實行多年的股份購回計劃，於適當時機在市場上購回股份，故截至年會通告日止，有關人士佔中電控股的總權益已提高至34.87%。

若有關人士在截至以下兩個情況為止前的12個月期間，持有公司股權的百分比比較於同期內所持公司股權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則除非已獲證監會豁免，否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以上所述兩個情況為：有關人士購買公司股份之日；及公司購回股份之日。目前，公司預期不會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導致有關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情況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公司購回股份

在年會通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股東出席年會指引

如何前往會場？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第14屆年會將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股東可參考刊印在背頁的「賽馬會綜藝館位置圖」以確定年會場地的位置。另外，股東亦可參考本文件所載的「交通路線提示」，以選擇前往會場的方法。

務請股東注意，如大手提包、攝影機、錄音機及錄影機等物品均不准帶進會場。為保安理由，大會有可能檢查閣下的私人物品，並要求把有關物品存放在年會場地入口處指定位置，方可進入會場。

由於近年年會的出席率十分踴躍，甚受股東歡迎，我們已於毗連的張安德演講廳預留額外座位，並設立視像連繫直播大會過程，以供股東們使用。因此，當賽馬會綜藝館內所有座位給佔用後，股東可能需要到張安德演講廳就座。

如何投票？

如閣下為公司登記股東，可親身出席年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為公司登記股東但未克出席年會，可委任代表為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按閣下指示投票。有關委任代表的手續，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第1至3段（本文件第4頁）。

如閣下只透過代理人持有股份而非公司的登記股東，請與閣下的證券經紀作出安排，委任閣下為公司代表，以取得出席年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東或委任代表在年會登記處登記後，將獲發出一份投票表格／投票機，以在年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

如年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2678 8228查詢有關年會的安排。

往賽馬會綜藝館的交通路線提示

TRANSPORTATION GUIDE TO JOCKEY CLUB AUDITORIUM

乘搭香港鐵路 By Mass Transit Railway (MTR)

請於紅磡站“A1”出口沿站內指示牌便可到達香港理工大學，或於佐敦站“D”出口，沿柯士甸道步行約12分鐘便可到達香港理工大學暢運道入口，然後使用噴泉廣場的主樓梯往平台，沿指示牌前往綜藝館。

Please get off at Hung Hom Station Exit A1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r get off at Jordan Station, take Exit D and walk along Austin Road for approximately 12 minutes. Please enter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hrough Cheong Wan Road entrance and take the main staircase at the Fountain Square to the podium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Jockey Club Auditorium.

乘搭巴士 By Bus

以下巴士路線只供參考：

The following bus route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香港海底隧道巴士站

Hong Kong Cross Harbour Tunnel Bus Stop

101, 101R, 102, 102P, 102R, 103, 104,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5, 116, 117, 118, 170, 171, 171P, 182

下車後，請使用行人天橋前往香港理工大學平台，然後沿指示牌往綜藝館。
After getting off, please take the footbridge leading to the podium of the University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the Auditorium.

香港理工大學巴士站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Bus Stop

5, 5C, 8, 8A, 26, 28, 41A, 98D, 98P, 215X, 81C, 87D, 973, 260X, 219X, 224X

下車後，請使用噴水池廣場的主樓梯往平台，然後沿指示牌往綜藝館。
After getting off, take the main staircase at Fountain Square to the podium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the Auditorium.

乘搭的士 By Taxi

請於育才道的落客區下車，然後沿指示牌往綜藝館。

Please get off at the drop off area at Yuk Choi Road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the Auditorium.



Location Plan of Jockey Club Auditorium 賽馬會綜藝館位置圖

